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履行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股份暫停買賣及復牌指引(「**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暫停買賣的背景**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未能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乃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提供所需資料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特別是有關若干煤礦資產及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評估的資料及文件。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發佈為止。

## 履行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應聯交所要求，股份恢復買賣須待履行以下指引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2)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3)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符合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依據如下：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於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與核數師密切合作，評估本公司煤礦及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已委聘技術顧問估計本公司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煤礦的資源及儲備。本公司已採納所呈報的估計資源及儲備作為評估本公司煤礦資產的主要假設及基準。此外，外部估值師獲委聘採用令核數師滿意的適當方法為本公司煤礦及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制定財務模型。同時，核數師委任外部專家審閱資源及儲備的估計以及本公司煤礦及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的估值。因此，核數師可以刪除過往年度出具的不發表意見。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出具的審計意見無保留，亦無就本公司煤礦資產及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作出審計修改。然而，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審計意見中仍保留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中「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2)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

目前，本集團專注於整合煤礦及強化其精煤的生產及銷售經營，而管理層亦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經營數據)所披露，貴州省的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約為2,377,000噸及943,000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分別增長約39%及56%。此外，隨著鋼鐵行業復甦和基礎設施建設，帶動焦煤需求和銷售價格逐步增長。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可實現高收入和利潤率，從而帶來更好的流動性狀況和財務表現。

本公司現正與四川省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加快系統升級，爭取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實現復工復產。

就債務重組而言，本公司以及境內及境外債權人連同專業人士及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務求盡快落實債務重組的細節條款，以編製正式文件以在股東大會上尋求批准。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有能力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 **(3)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將有關其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管理的所有重大資料載入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其他刊物。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對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屬重大的未披露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